

枣庄市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1 号

枣庄市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峯城区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 特殊食品、食品抽检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街）市场监管所、局相关股室：

根据市局关于《印发 2024 年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特殊食品、食品抽检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文件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2024 年峯城区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特殊食品、食品抽检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枣庄市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16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峰城区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2024 年全区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坚持以落实市、区两级政府和省、市局食品安全工作部署安排，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以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中心，以强化食品生产监督检查为主线，加强食品生产监管能力，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和重点问题治理，助推全区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督促落实新法规要求。督促企业贯彻落实《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和总局 60 号令等要求，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风险管控清单，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落实生产投料记录、销售台账、出厂检验、委托生产等要求，将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列为各类检查的重点内容。

2.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认真开展年度食品安全自查，重点排查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执行标准等是否符合规定。持续深化“三标行动”，指导企业贯彻食品安全标准，保持良好生产条件，落实生产过程记录和出厂检验等要求，促进标准规范管理常态化，扎实推动全区食品生产企业管理能力和生产水平不断提升。

3.开展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组织并督促企业积极参加山东省食品安全学习平台培训，跟踪学习平台内

更新的法律法规、标准。组织辖区企业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培训。按照省局部署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

二、强化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4.提高监督检查工作有效性。根据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结果，结合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重点企业风险防范，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提高检查问题发现率、整改完成率。着重提高对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的有效性。开展复配食品添加剂企业全覆盖检查，重点关注实际配料与配方一致性。加强预制菜生产企业监管。

5.积极参加省局“食品生产监督检查水平提升”活动。积极同上级局沟通关于日常监督检查的业务指导；积极参加全省监管人员能力大比武活动；组织参加食品生产监管业务培训；根据省局监管档案抽查要求，规范检查信息录入，提升监督检查水平。

6.强化区级监督检查。制定区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多批次抽检不合格企业、连续3年抽检不合格企业、投诉举报集中或舆情曝光企业开展专项检查。配合市局组织开展异地监督检查。

7.加强食品小作坊监管。及时推广应用省局新编制的小作坊常见原料进货查验项目表，指导小作坊做好原料进货查验。加强对小作坊监督检查，推动小作坊生产加工卫生规范

实施。

三、加强食品生产安全风险防控

8.根据风险动态分析完善“三张清单”。持续加强重点企业、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风险排查，指导辖区内各企业按照“一企一档”“一品一策”“一域一档”，及时更新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

9.强化区域性风险排查治理。继续组织对肉制品、饮料、酒类、食品添加剂、冲调类方便食品，以及监督抽检不合格、高风险等级等重点企业开展风险排查治理。强化服务监管，巩固和完善规范提升的长效机制。

10.强化重点问题排查治理。按照市局部署，排查防控复合调味料中酸性橙Ⅱ、肉制品中肉毒梭菌、白酒中甲醇等风险；严厉打击蜂蜜、牛（羊、驴）肉制品、食用油掺假掺杂等违法行为；配合持续打击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违法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等违法行为。强化“两超”不合格企业核查处置。

11.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核查处置有效性。开展区级食品生产环节在产企业全覆盖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提高抽检的客观性、真实性；继续大力强化抽检不合格企业核查处置成效，督促问题企业原因排查到位、整改落实到位、处罚处置到位、验收复查到位，切实提高各属地监管部门对不合格企业整改验收有效性。

12.配合市局开展食品生产领域涉企行政合规指导工作。在条件成熟的食品生产企业试点开展涉企行政合规指导工作，帮助企业有效识别并积极防范食品安全违法违规风险。

13.强化食品安全舆情等应急事件处置。优化工作流程，按照市局关于“快报事实、慎报原因”原则，积极稳妥调查、处理、回应。配合做好反对食品浪费、整治食品过度包装、扫黑除恶市场领域整治等工作。

四、加强食品生产监管基础建设

14.及时组织学习省局年度内发布的《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释义。配合做好《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普法宣传；组织学习应用省局研究制定的《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要点表》操作手册。

15.推进智慧监管、信用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数据录入，加大信用档案信息汇聚范围，实现对企业的精准、完整画像。加强数据分析与利用，梳理问题多发区域和品种，确定企业检查的优先级，提升检查的精度和准度。

五、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16.开展食品生产企业帮扶行动。按照省、市局统一部署，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和企业分级帮扶机制，助力解决企业发展堵点难点。打造企业标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宣传一批生产优质食品、带动乡村振兴的“精特美”食品生产者典型案例。

17.开展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督促肉制品、饮料、冲调类方便食品等企业强化原料管控，优化生产加工工艺，生产更安全、更优质、更营养的食品。

18.推动实施先进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通过示范引领、专题培训、交流研讨等方式，帮扶鼓励企业实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ISO22000、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提升企业食品安全水平。

19.推进行业协会社会共治。加大对食品行业协会的支持引导，努力创造宽松友好的发展环境，引导帮助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信息共享、技术互助、优势互补等方面积极作用，共同推动食品安全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4年峰城区食品流通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2024年全区食品流通安全监管工作，按照坚持督促主体责任落实一条工作主线，抓住进货（入场）查验和销售记录两个关键环节，突出连锁食品销售企业、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农村地区食品销售者三类重点主体，用好精准监管、智慧监管、信用监管、源头监管四种监管武器，不断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深化落实，有效防范化解流通环节食品安全风险。

一、推动主体责任落实

1.督促食品销售企业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依法并结合企业的实际，配齐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和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督促个体工商户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有关要求。对食品销售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情况开展全面检查。

2.开展对标提升，选取消费者购买力集中的食品销售企业和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等，打造落实主体责任样板。对信息化管理基础较好的食品销售企业、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优化完善系统功能，以信息化手段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要求，提高风险管控实效。推动以上企业的主要食用农产品品种采用基地直供（直采）。

二、健全制度加强宣贯

3.按照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管理责任、入场销售者主体责任和监管要求，落实合规经营规范和监管措施，加强小规模食品销售者、食品摊点监管。组织排查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直播带货、生鲜电商等新业态。

4.落实《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总局 60 号令、81 号令及省局规范性文件、合规经营规范、工作指南等开展宣讲贯彻。

三、强化重点主体监管

5.配合省、市局对大型连锁食品销售企业开展体系检查，确定适当数量开展市级体系检查，对上年度被检查企业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复查。加强对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监管，对从事冷藏冷冻食品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监督检查。

6.督促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建档、签订协议、入场查验、场内检查等管理义务，同时督促农贸市场开办者落实快检抽样、及时公示等要求。

7.牵头农村食品安全治理提升行动，联合区直相关部门开展督导，推动工作任务落实。持续开展农村地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深化农村地区食品供货商、经营店规范建设，2024 年规范化建设覆盖率达到三分之二以上。

四、深化智慧信用监管

8.落实食品流通智慧监管模块应用，对校园周边食品销售等重点监督检查。根据《食品销售分级管理指导意见》，推动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实现大型连锁食品销售企业风险等级评定全覆盖。

9.按照市局部署，组织对辖区内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开展监督抽查考核，年内对大型连锁食品销售企业、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抽查考核全覆盖，通过信息化方式开展监督抽考工作。

五、推动准出准入衔接

10.按照畜牧部门检疫、检验电子化出证新形势，建立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全链条追溯系统，健全两部门准出准入衔接和监管协调配合机制。以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为载体，配合农业农村部门探索重点品种追溯机制办法。

六、加强监管队伍建设

11.深化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检查员队伍建设，配合市局选调县级监管人员参加省局监督检查，开展业务培训。加强业务骨干队伍建设，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强化风险隐患排查和舆情处置，加强工作信息调度交流。

2024 年全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监管工作要点

2024 年全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总体思路是：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省市场监管会议精神和市、区两级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部署安排，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把握落实“两个责任”主线，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风险防控，坚持法治监管、智慧监管、信用监管，提升企业管理，全力推动餐饮质量安全提升，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一、提升企业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夯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基础。

1.深入推动“两个责任”落实。强化对餐饮服务企业和集中用餐单位分类指导，督促其依法配全用好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制定符合实际的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清单，规范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综合运用食品安全“三书一函”制度，对发现的餐饮单位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四个最严”的标准进行处理，切实引起安全主要负责人的高度重视，把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到实处。紧盯重点难点问题，结合辖区实际，创新监管工作，增强工作针对性有效性。

2.继续开展落实“清洁厨房”建设。继续推行色标管理，建设明厨亮灶，落实“五净”标准，落实制止餐饮浪费要求。落实“六项标准”，开展小餐饮治理整顿活动，推动小餐饮规

范提升。2024年底，学校（幼儿园）、养老院食堂、高速路服务区食堂、以及中型以上餐饮单位全部达到清洁厨房要求。

3.实施网络订餐规范提升。继续开展网络订餐“双十”检查（订单量前十和差评前十），指导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按规定使用外卖封签，推进网络餐饮线上线下同标同质。

二、坚持问题导向，集中开展重难点问题治理。

4.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集中整治食堂环境卫生、餐饮具清洗消毒、病媒生物防治等突出问题。严格落实学校食堂（含校外供餐单位）“四查”制度。

5.加大集中用餐单位排查整治力度。发挥单位食堂食品安全专项协作小组作用，加强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建筑工地、机关单位等集中用餐单位食堂联合检查。

6.加强重点业态和时段治理。压实连锁餐饮企业及门店责任，健全全程风险控制体系。以火锅店、烧烤店等重点，严厉打击非法添加行为。在春节、五一、十一等重要节假日前发布消费提示，加强旅游景区、城市综合体等重点区域和农家乐、连锁餐饮、集体聚餐等重点业态监管。高标准完成重大活动保障工作。

三、开展餐饮食品风险隐患排查，强化风险防控，建立长效机制。

7.开展风险会商，强化风险防控。坚持问题导向，丰富餐饮服务风险会商形式，增强会商针对性有效性。针对日常

检查、抽检、投诉举报等发现的苗头性问题，加强研判，采取措施，及时消除隐患。

8.落实应急处置制度。继续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事故2小时报告和舆情事件24小时反馈制度》。规范食品安全事故（含疑似事故）、舆情事件处置信息报送程序，及时稳妥处置。对迟报、谎报、瞒报相关信息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并纳入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

9.推行社会共治。各镇街以学校食堂、网红餐厅和投诉举报频发的餐饮服务提供者为重点，持续开展“餐饮安全你我同查”等系列活动。持续开展寻找“笑脸”就餐和餐饮聚集区“红黑榜”公示活动。探索实施“食安哨兵”，发挥外卖骑手食品安全监督作用。

四、夯实监管能力基础。

10.发挥智慧监管作用。配合相关部门高质量建设学校、养老机构、医院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落实省、市局提出的高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化升级要求，开展线上巡查。年底前，学校、养老机构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成率保持在95%以上，医院食堂达到70%以上。以学校食堂为重点，继续使用省局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持续推动使用“山餐安”系统开展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线上培训考核和监督抽考。

11.强化信用风险监管。实施落实《山东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管理办法（试行）》，鼓励将养老机构、医院等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纳入信用监管。深入实施餐饮服务信用风险

分级管理，做到应评尽评，并按照规定频次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024 年全区特殊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2024 年全区特殊食品监管工作按照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落实市、区两级政府和省、市局食品安全工作部署安排，聚焦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深化特殊食品“双升”工程，着力筑牢食品安全防线，推动特殊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推进 60 号令贯彻落实。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指导含特殊食品单元的销售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确保责任落实到人，“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嵌入日常管理。督促更新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和监管责任人名单库。

2.强化员工培训考核。督促企业按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指南》《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大纲》要求，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和考核。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抽查考核覆盖率达到 70%。

二、切实有效落实监管责任

3.严格监督检查要求。落实《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编制监督检查计划，落实风险分级管理和动态确定风险等级，加大对抽检不合格的特殊食品经营者检查频次，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加强食品日常监管信息系统使用。落实“省局组织检查、区（市）局复查整改情况、

市局回头看验证效果”的闭环处置流程，抓好问题整改。

4.提高监督检查效能。加强《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相关操作指南》培训和应用，提升监督检查质量。加强《网络销售特殊食品安全合规指南》宣贯，联合有关单位加强监管，引导规范网络销售行为。对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前期体系检查、飞行检查、抽检监测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是否按照注册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和原料等要求组织生产；对经营企业重点检查是否履行索证索票义务、销售的特殊食品是否经过注册备案、是否与普通食品或药品混放销售等问题。

5.抓好重点风险治理。做好重点时段、重点企业、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的全面排查，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多渠道收集日常监管、抽检监测、执法办案、舆情监测、投诉举报等领域风险信息，定期风险会商研判，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治理。至少开展一个重点风险领域专项治理，制定相应整改措施，明确预期目标、责任单位、防控措施、完成时限，实行动态销号管理，确保达到预期效果。

6.有效应对突发事件。落实省局《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办法》，进一步完善舆情、事件等处置规程，做到职责明确、流程清晰、预案完备；严格落实《山东省食品安全事故2小时报告及舆情事件24小时反馈制度》，及时有效处置特殊食品安全事件。

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7.深化“食安护航”行动。结合特殊食品新法规政策实施，联合有关单位做好宣贯培训，指导对特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进行点对点帮扶。宣传推广《山东省医疗机构经营使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管理办法》，促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在医疗机构规范销售使用。

8.开展示范引领。打造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示范企业，在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等方面先行先试，创造有示范性、典型性、可复制性的工作经验，成熟一个，推广一个，通过示范引领以点带面，促进生产经营企业对照正面典型加强管理。

9.推进社会共治。深化“两个责任”宣传引导，交流推广创新措施、特色亮点、典型经验。继续开展特殊食品“五进”专项宣传，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的宣传，提升公众的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用好各类媒体平台，多渠道、多方式、常态化开展特殊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普法教育，营造食品安全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2024 年全区食品抽检工作要点

2024 年食品抽检工作，按照市局关于“防风险、保安全、提水平、促发展”的工作目标，坚持问题导向、预防为主、提质增效、监管为民，深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提高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水平，全力保障食品安全。

一、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提高问题发现能力

1. 统筹全区抽检计划。统筹兼顾区、市两级抽检计划，均衡推进品种、时间、区域抽检进度，保持全区 4 批次 / 千人的抽检量。进一步明确监督抽检功能定位，着力增强食品抽检针对性、有效性和系统性。

2. 明确各级任务重点。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四级抽检分工要求，将监督抽检和“两个责任”落实有机结合，按照省局主要针对辖区内 A、B、C 级包保主体组织开展日常性监督抽检，市局和区局主要承担辖区内 B、C、D 级包保主体的日常性监督抽检，区局重点承担辖区内 C、D 级包保主体的日常性监督抽检工作要求，提高抽检的靶向性和覆盖率。

3. 强化重点品种抽检。对高风险企业和产品实施重点抽检，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抽检，对多批次抽检不合格企业实施跟踪抽检。以微生物和重金属污染、农药兽药残留超标、“两超一非”等为重点开展抽检监测。按照食品风险程度，精准规划各类食品抽检数量，提高高风险食品主体抽检

频次，增加高风险产品抽检批次，提高抽检针对性和问题发现能力。

4. 配合市局开展集中开展专项抽检。聚焦校园周边、大宗食材供应商、城乡结合部食杂店、网络订餐、暑期、新茶饮、大型聚餐、旅游景区及服务区和食用农产品专项九个群众关注和风险较为突出的问题，配合开展专项抽检，查找食品安全风险。

二、坚持预防为主，强化风险隐患排查防控

5. 强化数据分析利用。及时分析抽检监测数据，每季度通报重点企业、品种、区域、项目风险隐患情况，形成分析报告和风险台账，提交风险会商会研究处置。强化苗头性、倾向性和潜在性问题分析，防范系统性、区域性、行业性风险，助力靶向监管。

6. 强化问题隐患通报。及时向市局相关科室通报风险信息，处置食品安全风险。定期发布风险预警和信息专报，促进风险处置落地落实。落实“两个责任”要求，及时把不合格食品或问题食品信息通报给包保干部，督促将不合格项目和核查处置发现的问题，列入企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7. 强化跟踪抽检问效。针对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跟踪抽检，检验核查风险处置效果；针对区域性风险隐患整治情况开展跟踪抽检，检验治理成效。对跟踪抽检再次不合格的食品生产者，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理。

8. 强化风险信息收集。广泛收集各部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监督检查信息，多渠道收集舆情专报、消费者投诉、自媒体、行业协会以及省外预警等风险信息，适时调整食品抽检品种和项目，跟进发现整治风险隐患。

三、坚持提质增效，全力提升食品抽检公信力

9. 推进抽检质量提升行动。巩固抽检质量提升行动成效，修正完善评价指标，配合市局按照相关工作部署，进一步完善抽检发现问题、监管治理问题、跟踪抽检问效工作机制，力争全省抽检质量一盘棋整体推进。

10. 严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做好《核查处置工作指南》试行工作。督促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者第一时间控制问题产品，防止风险扩散。举一反三深入排查原因，降低问题复发率。加大“多批次”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者处置督办力度，适时开展现场联合督办，确保“最严厉的处罚”落实到位。对核查处置进度较慢、处置质量差、“五个到位”落实不力的，进行重点督导。

11. 强化承检机构考核管理。按照市局优化的《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实施细则》和《数据抽查工作指南》，综合运用现场检查、留样复核、盲样考核、问题发现率考核等手段，加大机构考核管理力度，重点考核承检机构发现问题的能力、抽样检验的合法合规性和检验数据的准确性规范性。加大数据质量抽查力度，抽查比例不少于 10%。按照市

局工作部署的任务对承检机构现场检查，对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承检机构，采取约谈、通报或暂停任务等措施，进一步强化机构管理。

12. 扩大抽检覆盖面。积极按照上级局部署，汇集生产经营主体抽检数量，对抽检数量高的被抽样者进行预警，推动解决重复抽检问题。及时总结通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抽检覆盖率情况，加大对未覆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抽检力度，减少抽检盲区。

四、坚持监管为民，增强全社会食品安全获得感

13. 持续开展“你点我检”活动。加大“你点我检”活动力度，广泛收集群众意愿，围绕群众关注的重点品种、区域、场所开展监督抽检。按照市局统一部署组织开展系列活动，擦亮“监管为民”服务品牌。持续开展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通过集中捐赠、联合捐赠等形式提高合格备样再利用率，发挥备样助老爱幼作用，提升财政资金利用效能。

14. 推广核查处置技术帮扶。总结推广基层核查处置帮扶典型案例，持续开展多批次不合格核查处置“回头看”工作，贯彻落实《抽检不合格生产企业核查处置技术帮扶指导意见》，指导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者排查不合格原因，帮扶企业和产业健康发展。

15. 探索抽检合格报告应用。探索将合格报告发放至被抽检食品生产者，指导食品生产者用于关键控制点参数比

对、生产过程对比验证、自检数据核查等，减轻食品生产者出厂检验负担。及时发布食品安全消费提示、风险预警，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日常科普。

16. 提升基层服务保障能力。配合市局针对反映的薄弱环节，积极组织和参与通过现场培训、视频培训等多种方式，强化业务知识及专业技能培训，提升食品抽检工作水平。积极参加山东省第二届食品抽检技能大比武，提升基层工作主动性。积极参加“你点我检”、核查处置、获党委政府肯定等优秀案例评选活动，力争入围全省食品抽检两个十佳案例，展现我区基层食品抽检新模式、新作为。